

永德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永自然资复〔2021〕26号

永德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大山乡秧田洼 小坝建设给予提供项目建设用地 指标的答复

杨仁安代表、施宝聪代表：

在永德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您提出的《关于大山乡秧田洼小坝塘建设给予提供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的建议》（第36号）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局已配合大山乡人民政府对大山乡秧田洼小坝塘建设项目进行选址，但是目前还没有完成选址，项目选址范围还没有确定，请大山乡人民政府尽快确定项目选址范围，下步我局将项目

纳入基本农田核实整改,整改结果以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成果为准。在基本农田核实整改数据未取得批复、未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前,不得开工建设。若急需动工用地,建议在充分避让永久基本农田、水田和生态红线的基础上进行重新选址并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在国土空间规划过渡期内,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用地由县人民政府出具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承诺,进行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报批。

衷心感谢您对自然资源工作的关心和提出的宝贵建议,并请一如既往给予关注和支持。

此复。



永德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8日印发
